

# 代购海外“网红”药 获利2千被罚20万 还因犯销售假药罪获刑

通讯员 许宏娇

近年来,随着海外代购的风靡,进口药品也越来越受追捧。在日本上班中国籍男子范某,便瞄准了这一“市场”,代购起了“网红”药,再发回国内,由老婆鲍某销售牟取暴利。二人殊不知,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涉嫌销售假药罪。近日,天台县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海外代购”案,店主鲍某与店员陈某双双获刑。

范某在日本留学毕业后就留在日本工作,平时也会将日本的母婴用品、护肤品、化妆品等商品直邮到中国,放在其与老婆鲍某合开的“洋百货”店进行销售。随着一些“网红”药越来越受追捧,范某也打起了主意,在日本代购了“面包超人感冒药”“液体婴儿止痒药”“儿童止咳药”“EVE头痛药”等45种药品,发回国内,并由鲍某在店里销售。

2016年6月,鲍某雇佣店员陈某,由陈某负责日常的管理,进行打包、发货、售后服务、刷单等工作。鲍某通过微信销售给微信好友,同时招揽了部分代理。店员陈某也会在淘宝上刷单,以积攒人气,从而达到增加淘宝店铺收入的目的。

据鲍某交代,刨去进价及运费,还

有日元和人民币的汇率,每件药品获利10%至40%不等。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31日案发,鲍某的“洋百货”店销售“网红”药共计获利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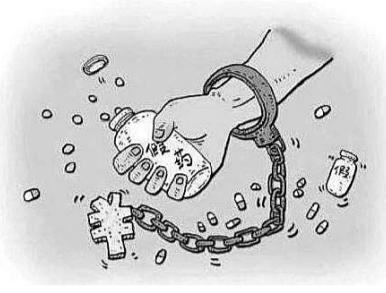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天台县公安局对该店进行搜查,对搜查出的涉案药品予以扣押。同年6月,鲍某主动到天台县公安局投案,而范某至今仍滞留海外未归。

经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涉案的儿童感冒药、止咳药、头痛药、鱼肝油、鼻炎胶囊等45种物品为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被认定为假药。

经审理,法院对被告人鲍某以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对被告人陈某(即店员)以犯销售假药罪,免予刑事处罚;追缴被告人鲍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上缴国库;同时,禁止被告人鲍某在缓刑考验期间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 法官说法:

通常意义上的“假药”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实质上的假药,即药品成分作假或不符,不具有治愈疾病的功效,这种实质上的假药通常均直接危害人体健康,即使无毒无害,不直接危害健康也会因缺乏有效治病成分、延误治疗而危害健康。



而另一种则是形式上的假药,所谓形式上的假药,即药品本身具有有效成分且具有治病救人的功效,但是因缺乏药品所必须具有的形式特征,破坏国家药品管理秩序而被界定为假药。

海外代购的药品,大多均属于形式上的假药。这种药品符合药品管理法第48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属于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或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药品,应认定为假药。而药品管理法第39条规定,药品进口,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经审查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方可批准进口,并发出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由于代购药品是国外生产的药品,未获得我国药品监管机关的进口审批和检验,未在国内备案并取得注册证书,代购人擅自购买后在国内销售,应属于假药。

## 法治漫画



## 明码标价

春节期间,平日习以为常的各种消费,可能要加收一定的服务费。不少市民认为,春节期间“明码标价”式的涨价,是对劳动者付出的肯定和尊重。但他们同时也对涨价乱象感到心塞。在一些城市的火车站、飞机场,仍有不少黑车徘徊,对外地游客报出动辄两三百元的价格。有些经营者表面上看去不涨价,暗地里却缺斤少两坑消费者,给祥和的节日添堵。

徐简

# 硬路肩停车休息 11名“任性”驾驶员被罚

通讯员 王严玲 吴必平

高速上最怕什么?停车!2月11日,S33龙丽高速上十几名驾驶员却“任性”地将车子停靠在硬路肩上,无一例外,全部被高速交警逮了个正着,每人交出了200元的“高速停车费”。

2月11日凌晨6时许,高速交警丽水支队四大队民警正在S33龙丽高速上巡逻管控,车流量较大,但通行还算顺畅。巡逻途中,高速交警发现双车道的高

速上出现了第三条“队伍”,硬路肩被当成了停车区,多名驾驶员全然不顾身旁快速驶过的车辆,竟在硬路肩上停车休息。高速交警第一时间在车辆后方做好预警,上前逐个进行驱离,并对违停的11辆车的驾驶员分别作出了罚款200元的处罚。

## 高速交警提醒:

高速公路的硬路肩,有着“生命通道”之称,禁止随意停放车辆。并且,停在硬路肩上也不

一定就是安全的,虽然交通法规定高速公路硬路肩不能行车,但是总有个别驾驶员不遵守法规,强行从硬路肩超车,导致事故发生。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需停车,必须选择在服务区或者是港湾式停车带内停车,或者驶离高速。确实须在硬路肩临时停车的,一定要开启双跳灯,在后方150米处放置三角牌,车上人员不能在车辆周围随意走动,最好是下车到防撞护栏外面等待道路救援。

## 引以为戒

**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44373.12万元,其中本金28808.74万元,利息15564.38万元。债务人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温州。保证人:天津市港汇商贸有限公司、中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立存、王洪艳;抵押物:1.天津市河北区铁路天津东站付广场C区,抵押物种类:综合用房,2.天津市河北区铁路天津东站付广场D区1-4层,抵押物种类:综合用房,3.天津市河北区铁路天津东站付广场1-4层B区,抵押物种类:综合用房,4.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80号(E座部分),抵押物种类:综合用房。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限:20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限: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1-85774782。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9、11、12层。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胡波。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胡波。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法官说法

## 警方提醒

# 3岁女孩被拐 家长悬赏10万寻人? 网警辟谣:又是“狼来了”!

通讯员 陈雨薇

这两天,一则“寻人启事”出现在不少台州人的朋友圈:“帮忙扩散,3岁小女孩在锦绣花园小区被拐走,家长拿出10万酬金寻人……”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被拐小孩照片等清清楚楚,引来不少热心网友转发。

网友纷纷传递爱心的同时,也在为女孩的安危捏着一把汗。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台州网警辟谣,提醒网友不要转发传播。

## 悬赏10万元 寻找3岁被拐女孩

2月10日晚间,台州市民微信朋友圈、微信群,不时出现一条寻人消息。消息称,一名3岁女孩在锦绣花园小区附近被人拐走。寻人消息中,留下了一部“139××××2999”的手机号码,声称提供有效线索者可拿到10万元的酬金,联系人为宁继春。消息配发的图片显示,一名留着西瓜头的小孩坐在超市的购物车里,一脸天真烂漫的模样。

孩子总能触动人内心最柔软的地方,网友们纷纷转发,特别是一些年轻妈妈群体。还有网友在打听,到底是哪个“锦绣花园”?椒江有名都锦绣花园,玉环有“锦绣花园”,但这两个小区业主都没有听说孩子被拐的事。

## 网警:虚假消息曾多次被辟谣

2月11日中午,台州网警巡查执法微信公众号推文“辟谣! 锦绣花园小孩被拐? 老谣言,别信!”

据查,该手机号码的归属地为沈阳市,而该手机号码也一直处于关机状态。

台州网警“官宣”称,早在2015年,这条寻人消息就曾在上海、陕西、山东、福建、贵州、湖南等地广为流传。还有不同版本,比如福建版,换了小姑娘的照片,但内容是一样的。

## 警方提醒:传播爱心需核实

根据刑法第291条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台州网警提醒,看到寻人信息时,应先将人名、地名、电话归属地等内容,逐一进行查询,确认后再奉献爱心。切勿随意传播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做到不造谣、信谣、传谣。对于造谣传谣、散布不实信息者,警方将依法严厉打击。